

关于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代码：013371，C 类基金代码：013372）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。若截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终止的情形（即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、赎回业务等照常办理，请参见本公司在规定媒介发布的《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。

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msjyfund.com.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88-388)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

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1 日